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##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

### 115 年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(4 月)

#### 壹、辦理目的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 111 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 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課程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- 二、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，除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，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

#### 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115 年 4 月 25 日(六)、4 月 26 日(日)，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4：20，共計 2 日，12 小時。
- 二、班別與人數：開設 2 班，每班 100 人
- 三、授課方式：Google Meet 線上研習（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）
- 四、課程規劃：

| 項次 | 科目名稱 | 授課時數 | 課程說明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聽力測驗 | 3    | 聽力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|
| 2  | 口語測驗 | 3    | 口語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|

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3  | 閱讀測驗 | 3     | 閱讀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|
| 4  | 聽寫測驗 | 3     | 聽寫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|
| 共計 |      | 12 小時 |               |

五、 課程補充教材：**審核通過者**，將郵寄《全民台語認證導論》乙本。

肆、 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 第一順位：已參加過本中心**第一梯次至第二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**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（以參加過第二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）。
- 二、 第二順位：已參加過本中心**第十梯次至第二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**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。
- 三、 第三順位：已參加過本中心**第十梯次至第二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**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。

伍、 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日期：115 年 4 月 1 日(三)起至 4 月 12 日(日)止
- 二、 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 完成線上報名。
- 三、 課程代碼：**5521283**
- 四、 報名時，請填列**正確通訊資料**（含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及郵寄地址；若郵寄地址填寫不完全，本中心將會郵寄教材至服務學校），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聯繫。

陸、 審核資格：

- 一、 報名截止後，依照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順序，進行資格審核。審查結果請自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查詢；審查通過者，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- 二、 課程相關注意事項（含上課網址），將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「課前通知」，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- 三、 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，請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5783。

柒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；認證報名費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，補助報名費之相關問題請洽詢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。
- 二、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：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、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之權利、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。
- 四、 課程將全程錄影、錄音拍攝，作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，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。
- 五、 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5783，電子信箱：

[fang01162@gm2.nutn.edu.tw](mailto:fang01162@gm2.nutn.edu.tw)。

六、 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：
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index.aspx?sid=1195&mid=13150>